

B03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2-009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获悉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质押给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股)	质押比例	本次质押前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未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397,146,000	37.05%	37.05%	37,527,620	26.72%	74.12%	26.00%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800 证券简称:瑞可达 公告编号:2022-003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514.28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4,162.6万元左右,同比增加56.39%左右。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871.8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246.79万元左右,同比增加49.01%左右。

3.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26.6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5.07万元。

5.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3,626.66万元。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625.07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取得大额政府补助,将暂时闲置的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产生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且注册会计师未对公司本期业绩预增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意见,财务部门基于日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瑞可达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1330 股票简称:绿色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2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垃圾处理业务2021年第四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据公司初步统计,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合营企业)合计垃圾进厂量为272,343吨,发电量为106,946.46万度,上网电量为97,930.07万度。2021年全年公司下属子公司累计垃圾进厂量为1,053.67万吨,同比增长17.43%;累计发电量为403,508.67万吨,同比增长21.89%;累计上网电量为332,914.82万度,全年累计实现对外供气量13.95万吨。

主要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区域	项目	2021年第四季度		2021年全年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垃圾进厂量(万吨)	发电量(万度)
华东	垃圾进厂量(万吨)	112,00	44,023	46,069.03	174,365.47
	上网电量(万度)	37,865.29	144,370.62	0.06	0.06
	上网电价(元/度)	0.3059~0.65	0.4779~0.65	0.3059~0.65	0.4779~0.65
华北	垃圾进厂量(万吨)	40,326.89	140,463.11	41.21	162.01
	上网电量(万度)	14,189.03	51,369.28	11,501.63	40,562.60
	上网电价(元/度)	0.06	0.06	0.06	0.06
	垃圾进厂量(万吨)	10,697.21	41,391.04		

以上数据源自公司的生产经营统计,未经审计,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

特此公告。

绿色动力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600178 股票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0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3,300万元至5,000万元,同比增加43.31%到112.5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0.50亿元。

3.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21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增加人民币3,300万元至5,000万元,同比增加43.31%到112.59%。

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增加人民币0.50亿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1年初,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更,需对上年度报告披露数据追溯调整,调整数据如下: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5 股票简称:百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债券代码:128093 债券简称:百川转债

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百川转债”可能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自2021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1日,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4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百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5.77元/股)的130%。未来十六个交易日日内,公司股票有六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触及“百川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根据《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利行使及债券回售条款》(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关条款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应计利息的金额强制赎回全部未转股的“百川转债”。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6号)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日公开发行了62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20亿元。

(二)转股条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0年1月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7月9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月3日)止)。

二、本期业绩情况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元/股调整为5.8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0年5月29日起生效。

2021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百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7元/股调整为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自2021年5月20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三、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毅康科技、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陵交投”)三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四、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923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2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甲乙丙三方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经三方商议,分批次实缴所有资本金。

(二)董事会和管理人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一人,丙方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三名,由甲方提名一人,乙丙双方共同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四名,由甲方提名一人,乙丙双方共同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五、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毅康科技、铜陵交投三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六、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铜陵市综合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投资金额及支付方式

甲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65%的股权。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2923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20%的股权。丙方以现金对合资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192万元,于合资公司成立时持有合资公司15%的股权。

甲乙丙三方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投资需求,经三方商议,分批次实缴所有资本金。

(二)董事会和管理人的组成安排

合资公司董事会由甲乙丙三方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其中甲方提名三人,乙方提名一人,丙方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甲方提名的董事担任,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三名,由甲方提名一人,乙丙双方共同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秘书四名,由甲方提名一人,乙丙双方共同提名一人,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两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人,由乙方和丙方共同提名,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及《合资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七、进展情况

2022年1月20日,公司、毅康科技、铜陵交投三方正式签署《合作协议》。

八、合作协议主要内容